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且激励对象安军、徐茂林所持限制性股票已解除冻结，符合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26日